

**(上接C7版)**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宝新能/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宝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541,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战略配售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拨缴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拨缴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然业务或非证券资产,符合注册地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指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含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或证券资产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和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含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申购报价,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符合《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在深交所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9月6日,为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8月3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2.46元/股~45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4,410万股,申购均价为79.24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27家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配售数量为16,95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2.46元/股~45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87,460万股,申购均价为78.86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照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8.81元/股(不含368.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8.81元/股,且申购数量为200万股(不含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8.81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4日)13:49:48:7256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排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87,460万股的1.065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8,88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1,274,520万股,整体申购均价为78.9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金融投资者	279,728	28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80,692	278,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0,703	278,800
基金管理公司	283,505	280,000
证券公司	271,439	278,800
期货公司	274,728	284,740
信托公司	40,000	6,000
证券公司	28,556	302,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2,6973	277,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78,075	282,0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4.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1.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37.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7家投资者管理的32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7.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0,2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低于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将具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55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14,24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43.9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填写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签署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宝新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止2022年8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2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8月31日人民币)	30日加权平均EPS(人民币)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300663.SZ	安妥创新	41.86	2.455	1,742	25.44	35.30
688633.SH	高能科技	429.08	2,049	1,945	210.10	239.9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口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0元/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27.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1.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便携储能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便携储能行业。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年度报告》,全球便携式储能产品的市场规模已由2016年的0.6亿元快速提升至2020年的42.6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190.28%,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82.3亿元人民币,平均复合增速还将维持65.72%,便携储能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自主品牌及营销优势**

公司打造的“Jackery”和“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在Google、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天猫、京东等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的便携储能产品关键词的检索热度最高,公司便携储能产品2020年以来持续入选亚马逊平台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连续两年获得日本“防灾安全协会推荐”奖章,获得日本亚马逊颁发的2021年度创新品牌奖,并先后入选CNET、纽约时报年度最佳便携储能榜单,登上福布斯、华尔街日报、今日美国等媒

体,在便携储能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全球影响力。此外,公司通过国内外户外旅行领域的网络红人在各大主流社交平台与用户对公司品牌进行介绍和推荐,并通过与VC、Canon、Harbor Freight、Home Depot、Lowes、Sam's Club等全球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开展品牌合作,有效保证公司品牌维持较高的曝光度及市场知名度。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锂电池储能领域,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便携储能产品领域的软硬件电子设计、安全管理设计、结构创新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合计254项,公司深度参与国内便携储能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分布式太阳能智能小型储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4.M2C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线上销售领域主要采取生产厂家直接对消费者提供产品,集研发、生产、品牌、销售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M2C模式),使公司能够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综合考虑产品数据分析、市场评价反馈,及时根据消费端反馈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和优化升级,并将迭代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实现产品线的精准创新和品牌价值创造。M2C模式为公司品牌经营战略持续赋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产品质量及设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确保产品安全,公司自主研发了测试系统,设计了测试要求,并形成了精细化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IP68安全防水标准、IP68防水等级、全方位性能测试,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产品已满足联合国运输安全UN38.3、日本PSE、欧盟CE、欧盟RoHS测试等质量认证要求。此外,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偏好,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已累计取得包括美国CES创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A'设计大奖赛(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设计奖、当代设计奖等在内的设计类奖项21项,得到了国际工业设计领域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实力。

**6.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着眼于全球便携储能市场,针对国内外文化差异,打造“jackery”、“电小二”两大自主品牌,战略布局境内外市场,通过在各市场建立本地化运营团队,向各消费市场提供差异化品牌输出。产品设计与销售服务,公司已实现在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逐步实现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电商平台,高度重视打造品牌营销,并通过与线下渠道厂商展开合作,战略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公司充分利用“境外+境内+线上+线下”全方位布局的战略优势,实现境内外市场的相互促进,加速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全渠道、全球化运营的销售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业绩规模。

**7.家庭储能第二增长曲线**

家庭储能作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公司在储能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储备,目前掌握的便携储能电源结构技术、电池模组安全技术、电源管理系统技术、锂电池能量均衡系统技术、储能电源模块化技术、并联大功率输出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家庭储能产品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等优势匹配度较高,能满足家庭储能产品开发的核心需求。

公司已成立家庭储能研发团队,未来也将积极引进掌握行业前瞻技术的家庭储能技术人才,不断加强家庭储能团队的建设,除了原有储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在双向充放电、离网并网发电、锂电池充放电安全控制、大功率多机并联、家庭储能智能化等技术领域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技术储备,不断构建公司在家庭储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体系。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5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2,708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倍”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2,70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0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2,86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404.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万元。

**5.缴款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拨缴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发行数量。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且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解除限售,10%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内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保荐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限售截止日(当日12:00前)解除限售
T-2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1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3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2日 2022年9月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拨缴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3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4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以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T+2日终有余额的新股认购款为准)
T+5日 2022年9月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数据到最终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6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网下发行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认购。

**(二)战略配售分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27,083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认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122,7083万股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27家,其管理的发行对象数量为8,555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14,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总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7.5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反馈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取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到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AFX03132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30403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66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39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575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2
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3662850181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2987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082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01460001546
1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100433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1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6594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2002064
16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2903001087738
17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571069821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5710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251800012560002910

注:以上银行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cn  
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网下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